

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

粤林产协〔2024〕3号

关于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三届理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各位理事会成员：

为充分筹备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第四届会员大会会议工作，根据《广东省社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章程》规定，协会决定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关于成立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森林康养分会、《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森林康养分会管理办法》、《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理事会选举办法》、《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财务管理制度》、《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物资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公务接待、会议、业务活动费用管理制度》、《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薪酬管理办法》、《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25日

二、会议形式：通讯会议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成立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森林康养分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森林康养分会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理事会选举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物资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公务接待、会议、业务活动费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9.审议关于《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会议要求：

（一）请各位理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小程序，在表决小程序中对以上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会议内容二维码:



小程序二维码:



(二) 逾期未回复的, 视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结果。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美婷

电 话: 020-87085330

邮 箱: lychyxh@qq.com



广东省林业产业协会

2024年3月21日